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 年 11-12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104645080 號</u>	101 年 11 月 16 日	一百零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u>台財稅字第 10100669900 號</u>	101 年 11 月 19 日	車輛因交通事故毀損辦理報廢，使用牌照稅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一日。
<u>大法官會議 1011121 釋第 705 號</u>	101 年 11 月 21 日	財政部令捐地申報列舉扣除額金額認定標準依該部核定，違憲？
<u>台財稅字第 10100678710 號</u>	101 年 11 月 22 日	車輛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拍賣後應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
<u>台高四字第 1010214294C 號</u>	101 年 11 月 22 日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每屆董事會改選時，董事候選人均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其最低董事候選人人數之核算，為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上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 1/3。
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u>台財庫字第 10103736720 號</u>	101 年 11 月 26 日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輸入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未逾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之一定數量者，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超過該一定數量，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者，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

<u>台財庫字第 10103736570 號</u>	101 年 11 月 26 日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
<u>台財稅字第 10104651050 號</u>	101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一〇二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金額。
<u>台財稅字第 10100660980 號</u>	101 年 11 月 28 日	訂定「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自 102 年期（課稅所屬期間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起之房屋稅案件開始適用。
<u>台財稅字第 10104651370 號</u>	101 年 11 月 28 日	公告 102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u>台財稅字第 10100188380 號</u>	101 年 12 月 03 日	核釋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4639160 號</u>	101 年 12 月 05 日	補充核釋私立醫院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4628801 號</u>	101 年 12 月 06 日	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予外籍旅客僅須記載護照號碼末 4 碼。
<u>台財稅字第 10104636310 號</u>	101 年 12 月 03 日	核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納稅義務人確已將該押金運用所得申報納稅者，其押金計算租賃所得之規定。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及[第5條之1](#)第1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1011116台財稅字第10104645080號公告

摘要： 一百零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主旨： 公告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公告事項： 一、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85,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127,500元。

二、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額79,000元；有配偶者扣除158,000元。

三、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8,000元為限。

四、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8,000元。

五、102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2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 超過520,000元至1,170,000元者，課徵26,000元，加超過520,000元部分之12%。
- (三) 超過1,170,000元至2,350,000元者，課徵104,000元，加超過1,170,000元部分之20%。
- (四) 超過2,350,000元至4,400,000元者，課徵340,000元，加超過2,350,000元部分之30%。
- (五) 超過4,400,000元者，課徵955,000元，加超過4,400,000元部分之40%。

參照：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所得稅法第5條](#)第1項、第3項

及第5條之1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上次調整年度為98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105.11（按96年11月至97年10月止12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與102年度適用之指數108.76（按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止12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相較，上漲3.47%；另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99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104.64（按97年11月至98年10月止12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與102年度適用之指數108.76（按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止12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相較，上漲3.94%，均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爰依上揭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金額之調整，納稅義務人於103年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可適用。二、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額79,000元；有配偶者扣除158,000元。

三、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8,000元為限。

四、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108,000元。

五、102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2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超過520,000元至1,170,000元者，課徵26,000元，加超過520,000元部分之12%。
- （三）超過1,170,000元至2,350,000元者，課徵104,000元，加超過1,170,000元部分之20%。
- （四）超過2,350,000元至4,400,000元者，課徵340,000元，加超過2,350,000元部分之30%。
- （五）超過4,400,000元者，課徵955,000元，加超過4,400,000元部分之40%。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1119台財稅字第10100669900號令

摘要：車輛因交通事故毀損辦理報廢，使用牌照稅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一日。

主旨：車輛報廢經監理機關認定確因交通事故毀損不堪使用，且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一日者，使用牌照稅應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一日。

說明：

財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大法官會議1011121釋第705號

摘要：財政部令捐地申報列舉扣除額金額認定標準依該部核定，違憲？

解釋文：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二月七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四六四號、第○九三○四五一四三二號、第○九四○四五○○○七○號、第○九五○四五○七六八○號、第○九六○四五○四八五○號、第○九七○四五一○五三○號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部分，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理由書：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本院釋字第六五○號、第六五七號解釋參照）。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固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惟所捐贈者若為實物，例如土地，究應以何標準計算認列減除之扣除額度，所得稅法未有明文，亦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四六四號令：「三、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稽徵機關得依本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之。該標準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本部核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一四三二號令：「個人以繼承之土地捐贈，……，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二四六四號令第3點規定之標準認定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四○四五○○○七○號令及九十五年

二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九五○四五○七六八○號令，均以：「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九十六年二月七日台財稅字第○九六○四五○四八五○號令及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九七○四五一○五三○號令分項說明，意旨相同。以上六令（下併稱系爭令），就個人捐贈土地如何計算列舉扣除金額，上述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令僅概括規定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九十四年令進而確定認定標準，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令則採取與九十四年令相同之認定標準。

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性質上屬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參照），其僅得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為必要之規範。系爭令針對所捐獻之土地原係購入但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原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如何依前揭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規定認列所得稅減除之扣除額，所為之補充規定。惟其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是系爭令上開釋示部分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事實摘要：本件係聲請人王○宏等23人分別提起共29件聲請案併案審理。聲請人等為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分別以「購入」、「繼承」或「受贈」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繼承道路等用地，對政府捐獻而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稽徵機關依財政部（1）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2）93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1432號令、（3）94年2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0070號令、（4）95年2月15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7680號令、（5）9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4850號令、（6）97年1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530號令，核定僅能減除公告土地現值之16%（其中有5件因地方檢察署通報而重行核定，由原16%更改為14%、20%、30%不等）。

聲請人等分別表示不服，咸認系爭令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而違憲之疑義，而聲請解釋。本院大法官先後受理後，以各聲請人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予合併審理。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1122台財稅字第10100678710號令

摘要：車輛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拍賣後應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

主旨：所報稅捐稽徵機關已辦理禁止處分之車輛，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 [第85條之3](#) 規定拍賣，於拍定後，可否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二、[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規定，旨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係禁止納稅義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為，如非納稅義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為，應不在禁止之列。本案依[道交條例第85條之3](#)規定所為之車輛拍賣，係依國家公權力所為之拍賣，應不在禁止之列，經拍賣後，稅捐稽徵機關應即請監理機關塗銷原囑託之禁止處分登記。

三、本案已函請交通部轉知各移置保管機關，爾後依[道交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公告車輛拍賣作業，除函知公路監理機關外，一併副知車輛所有人戶籍所在地國稅與地方稅稽徵機關及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屆時請注意配合辦理拍賣剩餘款項之執行作業，如查得車輛所有人欠繳其他轄區稅款，應協助轉知。

教育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教育部1011122台高四字第1010214294C號

摘 要：核釋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每屆董事會改選時，董事候選人均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其最低董事候選人人數之核算，為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上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1/3。

主 旨：核釋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屆董事會改選時，董事候選人均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其最低董事候選人人數之核算，為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上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例如：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共十五名，其董事候選人應包括董事總額十五名，以及加推至少五名，合計至少二十名。

說 明：

財政部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14 條](#) 第 4 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摘要： 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主旨： 公告 102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公告事項：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2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2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參照： 財政部表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 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98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5.11 (按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76 (按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止 12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之平均數) 相較，上漲 3.47%，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爰依上揭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調整，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機制調整，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適用。

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表。

附表： 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修正前後對照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69,000 元乘

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二) 超過 16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3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3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33,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1126台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

摘要：自102年1月1日起，輸入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未逾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一定數量者，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超過該一定數量，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

主旨：一、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輸入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未逾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一定數量者，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超過該一定數量，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
二、依前開方式輸入之菸酒，輸入後不得移作營業用途使用。

說明：

財政部

法律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1126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號公告

摘要：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

主旨：訂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
二、酒：五公升。

財政部

法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11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51050 號公告

摘要：公告一〇二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金額。

主旨：公告 102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公告事項：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0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45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45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11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557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45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45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11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財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1128台財稅字第10100660980號令

摘要：訂定「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自102年期（課稅所屬期間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起之房屋稅案件開始適用。

主旨：訂定「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課稅所屬期間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之房屋稅案件開始適用。

附「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公告事項：**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宗教團體或具宗教性質之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案為醫療財團法人之醫院。

二、捐助章程定有基於宗教慈善救濟本質，從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或慈善救濟相關事項。

三、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並於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造報具體績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上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事業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支出標準：

1. 醫療收支結算為盈餘，醫療慈善救濟服務（即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醫療救濟部分，應達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慈善救濟部分，無金額限制。
2. 醫療收支結算為虧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認定確實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者。

(二) 服務項目：

1. 醫療救濟：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揭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前開辦理事項之範圍，係指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

(2) 本基準所指醫療財團法人，其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參考範例訂定，且基於宗教慈善救濟之本質，辦理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護理與精神復健等服務。

慈善救濟：辦理與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性別平等、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或家庭福利有關之事項，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項。

參照：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會銜發布「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1011129](#)財政部新聞稿)

財政部

法律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1128 台財稅字第 10104651370 號公告

摘要：公告 102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主旨：公告 102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公告事項：一、102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102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

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2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參照：財政部公告 102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相關金額之額度與 101 年度相同。

財政部說明，[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上述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由於本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95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9.02，與 101 年度適用之指數 108.76 相較，上漲 9.84%，未達應行調整之標準（10%）。

財政部表示，今（101）年 8 月 8 日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營利事業需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之門檻及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之基本所得額均由 200 萬元調整為 50 萬元，自 102 年度起實施。因此計算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時，前開金額業經修法調整，該部分之上次調整年度（即基期年度）與本次公告之調整年度（102 年度）相同，其指數上漲程度為 0，免予調整。

財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1203台財稅字第10100188380號令

摘要：核釋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主旨：一、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二、廢止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46年3月25日財一第23775號令。

參照：財政部表示，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列報減除下列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

依據前開財政廳46年令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生活者，自與納稅義務人有家屬家長關係，納稅義務人得列報該扶養親屬免稅額。亦即，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應認屬為納稅義務人之「家屬」，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不得適用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專屬之扣除額。

財政部說明，隨時空環境變遷，家庭成員組成關係日趨複雜，復以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需合併報繳，故有關前述列報規定，允宜衡平考量。案經檢討，該部爰本於所得稅法第17條立法意旨及憲法平等原則，發布上開解釋，核釋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並廢止財政廳46年令。

財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1205 台財稅字第 10104639160 號令

摘要： 補充核釋私立醫院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主旨：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11594 號函補充規定，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有禁止醫師不得合夥經營私立醫院之規定；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醫師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亦不以僱傭關係為限。依此，2 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私立醫院，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私立醫院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本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 第 1 點之除外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 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二、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確實負擔部分執行業務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其所獲取之所得，得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 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參照： 財政部表示，鑑於醫療機構與醫師間法律關係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間及本年初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民法及醫院評鑑制度相關規定說明，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診所與醫師間法律關係不以僱傭關係為限。因此，財政部分別以本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 及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7800 號令 核釋醫師所得課稅規定，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聯合執業診所之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應依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勞務報酬，應依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指出，因日前行政院衛生署再次針對私立醫院之醫師以本年 10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11594 號函復該部略以，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禁止醫師不得合夥經營私立醫院之規定；同時釐清醫師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醫師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亦不以僱傭關係為限。基於行政機關對於同一法律關係應採一致性認定，

該部乃再度配合該署意見，補充核釋私立醫院醫師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11206台財稅字第10104628801號令

摘要：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予外籍旅客僅須記載護照號碼末4碼。

主旨：一、自本令發布日起，特定營業人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七、(二)3、(1)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時，僅需於[統一發票載列](#)外籍旅客護照號碼末4碼，以維護外籍旅客權益。

二、特定營業人依法開立退稅表單時，仍應於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管理系統詳載外籍旅客護照號碼，俾利海關查驗及後續勾稽。但交付外籍旅客之退稅表單收執聯，其護照號碼欄比照前項規定僅須載列末4碼。

財政部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1206 台財稅字第 10104636310 號令

摘要： 核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納稅義務人確已將該押金運用所得申報納稅者，其押金計算租賃所得之規定。

主旨： 個人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3 款規定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 5 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參照： 財政部表示，鑑於財產出租，不論收取租金或押金，係屬出租人出租租賃物而取得之對價，均應依規定計算租賃所得課稅；至於租金或押金之運用，係屬出租人收取租金或押金後之理財或經濟行為，與收取租金或押金係分屬不同之行為，故租金、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仍應依法課稅，爰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3 款規定，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該部說明，考量「押金」之性質，不論係為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債務之履行，或為以該押金之利息抵付租金之情形，將來均有返還義務。因此，該押金若有實際運用之情形，且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及運用產生所得，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如同時對押金設算租金與運用之所得課稅，將衍生重複課稅情事。因此，該部核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者，其押金計算租賃所得之規定，俾兼顧所得稅法規範本旨及稽徵經濟與課稅公平原則，並促進法規合理化。